证券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2-86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7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药空间"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明辉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1人，代表股份1,213,161,7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515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7人，代表股份900,850,0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13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312,311,6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380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5人，代表股份68,988,0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39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3人，代表股份2,778,6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4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代表股份66,209,3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847%。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213,099,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62,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8,925,5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4%；反对62,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议案2.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154,560,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695%；反对58,351,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099%；弃权250,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386,3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553%；反对58,351,5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822%；弃权250,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5%。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议案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154,560,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695%；反对58,351,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099%；弃权250,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386,3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553%；反对58,351,5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822%；弃权250,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5%。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议案4.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154,661,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779%；反对58,237,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005%；弃权2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487,9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026%；反对58,237,9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4175%；弃权2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99%。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议案5.00《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212,797,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30,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233,1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8,624,0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24%；反对130,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6%；弃权233,1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8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六）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议案6.00《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发树

同意股份数：1,210,364,56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64,359,00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明辉

同意股份数：1,208,178,093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64,737,052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路红东

同意股份数：1,208,030,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64,589,662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云山

同意股份数：1,208,418,703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64,977,665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0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泓燊

同意股份数：1,210,560,856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67,119,818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0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明

同意股份数：1,208,979,748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65,538,71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07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焱辉

同意股份数：1,208,309,207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62,303,647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七）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议案7.00《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独立董事候选人戴扬

同意股份数：1,174,226,172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0,052,413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02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永良

同意股份数：1,211,140,169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66,966,41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03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国恩

同意股份数：1,212,133,846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67,960,087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04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勇

同意股份数：1,210,292,924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66,119,165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八）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议案8.00《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8.01股东监事候选人游光辉

同意股份数：1,210,801,401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62,745,575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02股东监事候选人钟杰

同意股份数：1,208,339,827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68,048,135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对本次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伍志旭刘蔚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16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478.93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本次裁决结果，上市公司因需承担股票迟延解禁损失，本年（2022年度）预计减少利润总额约478.93万元。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申请人"）于近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沪仲案字第396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概况

2017年8月24日，被申请人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以下简称"申请人"）在内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部分股东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被申请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申请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申请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限售股于2018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申请人取得的全部限售股的法定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同时，申请人作为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方，还需遵守《购买资产协议》第4.3.2条"约定限售期"，即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分三次解禁，解禁时间和比例分别为：

1. 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之后，标的公司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30%（以下简称"第一批限售股"）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2. 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之后，标的公司2018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30%（以下简称"第二批限售股"）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3. 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之后，标的公司2019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40%（以下简称"第三批限售股"）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7年8月24日签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第1.1条，申请人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以下又称业绩承诺期间）经年度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600万元（以下所涉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12,600万元、16,000万元；根据第2.2.1条，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被申请人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在年度报告的盈利情况基础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第2.2.2条，被申请人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还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根据第1.2条、第2.2.1条、第2.2.2条等相关约定，若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或者业绩承诺期满的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申请人均应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向被申请人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二、本次仲裁判决情况

仲裁庭依据《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版本）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为第一申请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546,420股限售股办理解禁手续。

（二）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为第二申请人仲成荣所持有的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57,142股限售股办理解禁手续。

（三）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为第三申请人王永春所持有的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493,346股限售股办理解禁手续。

（四）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为第四申请人罗翔所持有的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641,890股限售股办理解禁手续。

（五）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为第五申请人汤雷所持有的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2,613股限售股办理解禁手续。

（六）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赔偿第一申请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迟延解禁损失人民币3,477,000元。

（七）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赔偿第二申请人仲成荣迟延解禁损失人民币348,000元。

（八）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赔偿第三申请人王永春迟延解禁损失人民币643,000元。

（九）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赔偿第四申请人罗翔迟延解禁损失人民币312,500元。

（十）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赔偿第五申请人汤雷迟延解禁损失人民币8,800元。

（十一）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第一申请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二申请人仲成荣、第三申请人王永春、第四申请人罗翔、第五申请人汤雷支付律师费人民币450,0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人民币5,000元、保全担保费人民币5,675元，以上合计人民币460,675元。

（十二）本案仲裁费人民币46,735元（已由五申请人预缴），由第一申请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二申请人仲成荣、第三申请人王永春、第四申请人罗翔、第五申请人汤雷承担人民币4,673.50元，由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人民币42,061.50元；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第一申请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二申请人仲成荣、第二申请人王永春，第四申请人罗翔、第五申请人汤雷支付仲裁费人民币42,061.50元。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次裁决结果，公司因需承担股票迟延解禁损失，本年（2022年度）预计减少利润总额约478.93万元。本次裁决要求公司履行的所有义务，将对公司近期资金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沪仲案字第3964号）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2-058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2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60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100万元（含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2-059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立信自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组后，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立信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拟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4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

天职国际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6.7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1.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41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22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8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初至今，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1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马罡，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张五一，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共计60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100万元（含税））。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134万元，减少幅度约18%。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成立日期为2011年1月24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自公司重组后，立信已连续7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21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立信协商确定2022年度业务报酬事宜。

鉴于自公司重组后，立信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立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立信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立信与公司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及听取相关选聘工作汇报后，审计委员会综合考虑了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后，提议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60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100万元（含税）。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前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认可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经过审查天职国际的相关信息，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的情况，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该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认可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经过审查天职国际的相关信息，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的情况，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60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100万元（含税）。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报备文件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2022-06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在要求的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所在大楼。

●拟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和股东大会现场酒店有关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和要求。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3日13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2727号上海国际会议中心五楼5BC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3日

至2022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一已经公司2022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2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37	东方明珠	2022/1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政府和公司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参会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格式见附件）、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52383305)；

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8日（09:30—15:00）；

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维一软件，纺发大楼，近江苏路，地铁二号线4号口出较近，临近公交车有 01，62，923，71，921，939，20，44，825路等。现场登记场所咨询电话：021-52383315）。

在疫情期间，为便于股东进行参会登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段内，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为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在要求的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所在大楼；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行程码"及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拟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和股东大会现场酒店有关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和要求。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二）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三）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凭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凭以上所需资料外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宜山路757号百视通大厦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233

传 真：021-33396636

电 话：021-33396637（直线）

联 系 人：嵇绯绯

收 件 人：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2-113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1月7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申134号）及《决定书》（（2022）京01破285号），裁定受理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子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19年至2021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同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博天"，股票代码仍为603603，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法院裁定的类型：重整。

2022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安徽子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京 01 破申 134 号）及《决定书》（（2022）京01破285号），裁定受理安徽子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南门街道南谯北路688号（中环国际广场）1幢1903室

申请时间：2022年4月13日

破产重整申请事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

（二）法院裁定时间

2022年11月7日

（三）裁定书主要内容

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重整。本院依法通知了博天环境，博天环境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意见，表示对安徽子诺公司的重整申请不持异议。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11月1日起，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博天环境的住所地位于北京市，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因博天环境未能向安徽子诺公司清偿到期债务，安徽子诺公司作为债权人提出本案申请属于适格的重整申请主体。同时，博天环境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企业法人，具有破产能力，属于适格的重整主体。

《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本案中，根据博天环境公开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临时管理人出具的《预重整工作报告》，债务人博天环境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故债权人安徽子诺公司的申请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受理条件，本院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京01破285号），内容为：2022年4月21日，本院决定对博天环境启动预重整，并依法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博天环境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2022年11月7日，本院裁定受理博天环境破产重整一案，现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院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博天环境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党喆。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人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管理人负责人：党喆

联系电话：010-87938681、010-87938646、010-87938653、18611951731、1861195643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A座9层

（三）管理模式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文书。如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在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前，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各项工作，在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三、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一）财产调查与监督工作

预重整程序启动后，临时管理人通过邀请竞争方式，通过竞选评选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预重整案资产评估机构，调查债务人财产价值，截至目前，资产评估机构已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和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临时管理人就公司在预重整期间的各项工作要求和需要履行的相关义务向公司下发通知，明确了公司在预重整期间的各项义务，监督公司依法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停止清偿债务，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大额资金支出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备，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其他可能对债务人财产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

（二）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

2022年5月6日，临时管理人指导公司发布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通过邮件及邮寄方式向全部已知债权人发送了预重整决定书、债权申报通知、债权申报指引等材料，逐家电话通知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截至2022年10月28日，临时管理人累计接受864家债权人申报债权（不含职工债权），共计接受申报债权笔数1,694笔，总申报债权金额82.67亿元。接受债权人申报债权后，临时管理人及时组织开展了债权审查、职工债权调查与确认工作。截至目前，债权审查工作已基本完成。

（三）重整投资人招募与遴选工作

2022年6月29日，临时管理人指导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22年7月27日，临时管理人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整投资人评选，经评选确定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每天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成的投资人联合体为重整投资人。2022年8月16日，临时管理人及公司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四）预重整方案制定与沟通协商工作

结合前期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评估以及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工作成果，临时管理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各方参考意见，拟定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并组织、协调公司及各方对预重整方案进行沟通和协商。

四、预重整与破产重整程序衔接安排

2022年11月4日，临时管理人已向北京一中院正式提交《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工作报告》；2022年11月7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安徽子诺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后续，管理人将持续履行重整程序中的相关职责，推进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具体工作。

债权人在公司预重整期间进行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作出的债权审查结论在公司重整期间继续有效。预重整期间，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在公司重整期间延续使用，临时管理人及公司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在公司重整期间继续有效，以上文件确有必要进行调整的，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或补充，重整期间不再另行开展资产评估和重整投资人遴选相关工作。

五、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

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19年至2021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同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博天"，股票代码仍为603603，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停复牌事项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如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在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后续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四）继续营业的申请

公司已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重整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 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确保生产经营和员工稳定，最大程度保障各方权益。

（五）其他影响

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如果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风险提示

1、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19年至2021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同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之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5）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6）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7）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北京一中院《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申134号）

2、北京一中院《决定书》（（2022）京01破285号）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2-114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1月7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申134号）及《决定书》（（2022）京01破285号），裁定受理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3）。

●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重整相关工作，通知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在公司预重整期间已经申报的债权，无需再行申报）并参加债权人会议。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通知

（一）债权申报期限

本次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7日（含当日）。为确保重整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请债权人在上述截止日期前完成债权申报。

（二）债权申报主体

截至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之日（2022年11月7日），对公司享有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

北京一中院已于2022年4月21日决定对博天环境启动预重整程序，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进行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

（三）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主体

管理人是负责本次债权申报和审查工作的唯一适当主体，向法院、公司等其他主体申报债权视为无效申报。

（四）债权申报方式及要求

1、由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尚未完全解除，出于疫情防控要求，此次债权申报采取线上申报+线下邮寄的形式，债权人需通过指定的线上系统申报债权，接到管理人电话通知后将纸质材料邮寄至管理人工作地点。

联系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联系电话：010-87938681、010-87938646、010-87938653、18611951731、18611956431（工作时间：工作日9:30-11:30，13:30-17:30）

电子邮箱：bthjglr@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A座9层

邮政编码：100010

线上债权申报系统网址：https://zqsb.jiulaw.cn/index/80066

2、债权人线上申报债权时，各申报材料均需统一为A4型纸，并盖章/签字/捺印后扫描为PDF文件，上传至线上债权申报系统，同时准备原件一式两份，待收到管理人电话通知后邮寄至管理人处。快递建议使用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

3、具体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示范文本请登录线上债权申报系统（网址：https://zqsb.jiulaw.cn/index/80066）查阅和下载。

4、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5、管理人在进行债权审查过程中，将视审核情况要求债权人补充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相关证据原件进行核对，请保持通讯畅通。

（五）其他说明

1、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作出的债权审查结论在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继续有效。

2、本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

公司重整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12月8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网络平台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会议。会议具体召开方式及审议议案等内容，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风险提示

1、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19年至2021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同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之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5）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7）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2-115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1月7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申134号）及《决定书》（（2022）京01破285号），裁定受理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子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博天"，股票代码仍为603603，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仍为"*ST博天"，股票代码仍为603603；

3、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11月8日；

4、日涨跌幅限制：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

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京 01 破申 134 号）及《决定书》（（2022）京01破285号），裁定受理安徽子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博天"，股票代码仍为603603，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19年至2021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同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之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5）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6）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7）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四、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9层公司战略与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82291995

电子信箱：zqb@poten.cn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